

附表4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族類應檢附之文件

- ★ 身分證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 (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表格8「場地使用同意書」若尚未取得，則免檢附；場地申請者若非申請者本人，則須檢附委託書。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應檢附每項資料， 不得 選擇性的檢附）
藝文活動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7、8、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7、8、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如為申請研習推廣活動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師資專業背景簡歷。
文化 生活 紀錄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4計畫表內載明目前已執行之進度內容、成果分享方式（紀錄呈現形式及數量、對外分享的方式等）。 4. 戶籍或立案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其他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1、3、4、6、13、14。 團體申請：表格1、3、5、6、13、14。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如為申請出版者請另附發行計畫、出版品規格、申請計畫之至少3分之1以上內容。 4. 如為申請創作者請另附公開發表計畫。